

枣庄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枣知中心字〔2023〕8号

关于征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 辅导机构的通知

各区（市）、各大专院校、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各知识产权服务网点：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印发的《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枣市监发〔2023〕7号）要求，经研究，现向社会公开征集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辅导机构主要工作内容

辅导机构工作主要是面向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利、商标信息传播利用、高价值专利培育等专业化知识产权培训和咨询等公益性服务，指导企业提高专利、商标申请质量，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建立现代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导“专精特新”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

二、辅导机构征集

辅导机构征集采取自愿申报原则，有意承担相关工作责任，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按本通知要求，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将以此为基础，根据各单位工作基础和服务能力筛选出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机构，并面向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公开，由“专精特新”企业在入选单位或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辅导机构名单中自主选择相关服务提供方。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机构将采取动态管理模式，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对入围单位按年度进行考核，经营异常或达不到服务要求的将予以清退，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增补。

三、申报程序、条件及要求

本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机构申报组织工作采取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知并组织本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自愿原则进

行申报。省、市直单位直接申报。

申报枣庄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机构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单位需在枣庄市境内注册；
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代理机构注册或商标代理机构备案；
3. 知识产权服务网点应是国家或省局备案认定的服务网点单位；
4. 单位内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经营、信誉良好，三年内未受过专利代理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具有丰富的企业服务、培训经验，有规上企业服务经验和拥有法律及金融（经济）服务人才者优先。

四、申报材料及时间

（一）申报材料

申报本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机构的单位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及资质证明材料：

1. 枣庄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机构申报表（附件）；
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服务网点应提供相应资质证明（复印件）；
3. 真实性承诺书（需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需同时报送纸质件和电子件。

其中纸质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电子版材料应制作成 pdf 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报送。

（二）材料报送时间及联系方式

各单位申报材料应于 6 月 9 日前将报送至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枣庄市薛城区嘉陵江路 77 号

联系电话：0632-3153360 电子邮箱：scqjghk@126.com

附件：枣庄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机构申报表

枣庄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 5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枣庄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 辅导机构申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办公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重点服务技术领域				

单位情况介绍及主要业绩	不超过 200 字
区市主管部门意见(单位意见)	以上内容经审核，符合实际情况，同意推荐。 单位名称（盖章） 2023 年 月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书等均系本单位真实填写，未夹带任何虚假、夸大、隐瞒或歪曲事实情况，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单位认为，提供虚假信息、资料、文书等可能影响到相关事务的正常进行，甚至会对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因此本单位郑重承诺信息的真实性，保证不会出现任何不实之处。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